

## 渤海财险

#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钥匙、锁具损失、丢失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98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在投保盗窃风险的前提下,本合同承保由于营业处所、被保险人私人住所或授权员工住所发生盗抢,导致营业处所、保险箱或金库钥匙/锁具的损毁时,置换钥匙/锁具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。

本合同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载明为准。